

[illegible]

填 寫 時 請 注意 以下 事項 ：

1. 請 以 正 楷 填 寫 公 司 名 稱 。
2. 請 以 正 楷 填 寫 地 址 。
3. 請 填 寫 本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所 代 表 以 下 名 義 登 記 的 股 份 數 目 ， 刪 去 不 用 的 股 份 類 別 (公 司 股 份 或 紅 利) 。 如 有 填 寫 權 限 者 請 註 明 。